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87號

原告 黃育英
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檢附相關保險契約之文件，請於補正裁判費之同時，檢附相關證物，重新提出起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